

第二十四篇 兩個約與兩種兒女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四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，二章二十節上，六章十二至十三節，十五節。

我們在上一篇信息指出，保羅在四章十九節說，『我的孩子們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。』我們若從上下文來看這節經文，就看見承受應許者必須讓基督成形在他們裡面。因信成為亞伯拉罕兒女的，乃是承受應許者，就是承受祝福的人。這些承受應許者需要被基督充滿、佔有並浸透。他們需要讓基督成形在他們裡面。

被基督浸潤、浸透

我們若要明白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的意義，就不僅需要看整卷加拉太書，也要來看以弗所書、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。加拉太書指明神的心意是要把基督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，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子。我們若要成為神的兒子，就需要被基督浸潤、浸透。基督必須佔有我們的全人。但加拉太人已經受打岔，從基督轉向律法。因此保羅一再告訴他們，離開基督而轉向律法是完全錯誤的。信徒該回到基督這裡；基督是成就神對亞伯拉罕之應許的那後裔，也是美地，是包羅萬有的靈，成了我們的享受。我們這些信徒需要完滿的享受這福，也就是完滿的享受賜生命的靈。我們需要被這靈浸潤、浸透、佔有、並完全接管。照加拉太書的上下文看，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，就是讓基督浸潤我們的全人，並浸透我們裡面的各部分。當基督這樣佔有我們裡面的人時，祂就成形在我們裡面。

讓包羅萬有的靈佔有

我們若要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，就需要放下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，不管這些事物有多好。甚至一些從神來的，合乎聖經的事物，也可能不是基督自己。律法雖然是神所賜的，也必須被擺在一邊，好叫我們全人所有的地位都讓給基督。我們需要讓祂浸透我們裡面之人的每一部分。祂必須佔有我們，並且浸透我們的心思、情感與意志。讓基督佔有我們全人，就是讓祂成形在我們裡面。

在以弗所三章十七節，我們看到保羅禱告說，『使基督...安家在你們心裡。』我們知道心包括心思、意志、情感和良心。讓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，就是讓祂安家在我們裡面之人的這一切部分裡。基督若要在我們心裡安家，祂就必須能設在我們裡面定居。這也就是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。

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，就是讓包羅萬有的靈佔有我們裡面之人的每一部分。律法不該在我們的心思、情感或意志裡有任何地位。我們裡面所有的地位都必須讓給基督。我們需要讓基督完全佔有我們。祂不只該擴展到我們的心思、情感與意志裡，祂應當實際的成為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讓基督成為你的思想、決定和愛，讓祂成為你的一切，這就是讓基督成形在你裡面。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必須減少，基督必須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我們的一切。

完滿享受福音的福

基督如今乃是賜生命的靈，成為福音的福，神應許的福。完滿享受這福，就是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若要完滿享受福音的福，就需要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。基督若尚未完全成形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對新約之福的享受就還不彀完滿。我們雖然對這福有局部的享受，但我們還需要往前，讓基督完全佔有我們、接管我們，並且以祂自己來浸透我們全人的每一部分。這樣作就是盡享福音的福。這是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信徒的目標。保羅在四章八至二十節裡，訴諸信徒親切的情愛時，在他的腦海中很清楚的有這個目標。他訴諸信徒的情愛，好使基督能成形在他們裡面，來達成神的目標。

加拉太四章二十一節說，『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，請告訴我，你們豈沒有聽過律法麼？』加拉太書厲害的對付在律法以下對基督的偏離。這樣的偏離，使信徒不能享受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一切。

兩個兒子

我們已經看見，保羅在四章八至二十節以摯愛的態度說話，並且訴諸加拉太人親切的感覺。他這樣作，乃是為了把基督服事、供應給他們。但在二十一節，保羅又回到他在三章的口氣。事實上，他乃是對他們說更重的話。保羅在二十二和二十三節接著說，『因為律法上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出於使女，一個是出於自主的婦人。然而那出於使女的，是按著肉體生的；那出於自主婦人的，是藉著應許生的。』按著肉體，是靠著人肉體的努力；藉著應許，意即在神的應許所含示之恩典裡，藉著神的能力。以實瑪利是按著肉體生的，以撒卻是藉著應許生的。照上下文看，律法是隨著肉體的，恩典是隨著應許的。使女所生的兒子是按著肉體生的，而自主婦人所生的兒子是憑著恩典生的。因為恩典是隨著應許的，所以藉著應許生的，就是藉著恩典生的。

兩個婦人

保羅在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說到他在二十二節題起的兩個婦人：『這些都是寓意：兩個婦人就是兩約，一個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。這夏甲就是在亞拉伯的西乃山，相當於現在的耶路撒冷，因耶路撒冷同她的兒女都是作奴僕的。』二十四節所題到的兩約，一個是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之約，這與新約，恩典之約相關聯；另一個是給摩西的律法之約，這與新約完全無關。撒拉是自主的婦人，象徵應許之約；夏甲是使女，象徵律法之約。

西乃山是降律法之地。（出十九20，二四12。›二十四節所說的為奴是在律法之下為奴。亞伯拉罕的妾夏甲，表徵律法。因此，律法的地位像妾的地位。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，象徵神的恩典，（約一17，›在神的經綸中有合法的地位。律法像夏甲，生子為奴，如猶太教徒；恩典像撒拉，生子得兒子的名分，這些是新約的信徒。他們不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（羅六14。›他們該站在這恩典中，（五2，›不從其中墜落。（加五4。›

保羅在二十五節題到『現在的耶路撒冷』。耶路撒冷是神所揀選的，（王上十四21，詩四八2，8，›應當屬於撒拉所象徵的應許之約。然而，因她將神的選民帶到律法的轄制之下，所以相當於西乃山，屬於夏甲所象徵的律法之約。在保羅的時代，耶路撒冷同她的兒女都是律法之下的奴僕。

保羅在二十四及二十五節的話既清楚又強烈。毫無疑問，猶太教徒一定被得罪了。

二十六節說，『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』猶太教徒之母是屬地的耶路撒冷，信徒之母卻是屬天的耶路撒冷。這至終將是在新天新地中的新耶路撒冷，（啟二一1~2，）與應許之約相關聯。她是新約信徒之母，這些信徒不是律法之下的奴僕，乃是恩典之下的兒子。我們新約的信徒，都是從上頭由她生的，也都要在新天新地中的新耶路撒冷裡。

亞伯拉罕的子孫

二十七節接著說，『因為經上記著：「那不生育，沒有生產過的，你要快樂；那未曾經過產難的，你要放聲呼喊，因為獨居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」』這指明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，比他天然子孫更多。他屬靈的子孫屬於天上的耶路撒冷，屬於在恩典自由下的應許之約；他天然子孫屬於地上的耶路撒冷，屬於在律法奴役下的律法之約。

照著創世記二十二章十七節，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子孫要像海邊的沙和天上的星。這裡我們看見兩種後裔，一種是屬天的，一種是屬地的；一種是屬靈的，一種是天然的。猶太人是亞伯拉罕按著肉體的后裔，在基督裡的信徒是他按著那靈的后裔。天然的后裔猶太人就像海邊的沙；但屬靈的后裔基督徒，人數遠超過天然的后裔，他們就像天上的星。

二十八節接著說，『弟兄們，你們乃是藉著應許生的兒女，像以撒一樣。』藉著應許生的兒女，就是在應許之約下，藉著恩典，由天上的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女。

以實瑪利逼迫以撒

二十九節說，『只是，當時那按著肉體生的，怎樣逼迫了那按著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』這兩約所生的兩種兒女，性質是不同的。由律法之約生的，是按著肉體生的；由應許之約生的，是按著靈生的。按著肉體生的兒女，沒有權利有分於神所應許的福；按著靈生的兒女，卻有完全的權利。猶太教徒是前一種兒女，在基督裡的信徒是後一種。藉著應許生的兒女（28，）是按著靈，就是按著神生命之靈生的；這靈就是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。（三14。）

保羅說，那按著肉體生的，逼迫了那按著靈生的。這是指以實瑪利逼迫以撒。（創二一9。）不僅如此，猶太教徒，亞伯拉罕按著肉體生的子孫，也逼迫信徒，就是亞伯拉罕按著靈生的子孫，正如以實瑪利逼迫以撒一樣。今天的情形也是如此。今天的以實瑪利，就是那些按著肉體生的，也在逼迫真以撒，就是按著靈生的兒女。

亞伯拉罕的子孫和自主婦人的兒女

保羅在三十節和三十一節下結論說，『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？「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，因為使女的兒子，絕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所以，弟兄們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』在律法奴役下的猶太教徒，是使女的兒子，絕不可承受神所應許的福，就是那作三一神終極表現，包羅萬有的靈。在恩典自由下的新約信徒，是自主婦人的兒子，要承受所應許那靈的福。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徒，不是在律

法奴役下律法的兒女，乃是在恩典自由下恩典的兒女，享受包羅萬有的靈，連同基督一切的豐富。我們要記得，自主的婦人代表恩典與應許，使女夏甲代表律法和肉體的努力，這是很重要的。因此，律法生出按著肉體的兒女，應許和恩典卻生出按著靈的兒女。

四章的結語和三章十分相似。保羅在三章末了說，我們『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』。然後在四章末了說，『所以，弟兄們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』三章末了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；但四章末了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是自主婦人的兒女，是承受應許的人。事實上，這兩章聖經是從不同的角度說到同一件事。

五件積極的事

當我們來看兩個約和兩種兒女時，我們需要對神的應許、恩典、基督、那靈、按著靈所生的兒女，有深刻的印象。和這五項相對的是律法、肉體、為奴、以及按著肉體所生的兒女。按著肉體所生的兒女是為奴的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的負擔是，我們要對這五件積極的事，就是應許、恩典、基督、那靈、以及按著靈所生的兒女有深刻的印象。

神心願的揭示

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揭示出神的心願。當神應許亞伯拉罕時，神把祂的心敞開，揭示了祂心頭的願望。人雖然墮落、受了咒詛，神的心願卻是要賜福給萬國。祂的心願是要將祂自己當作福賜給萬國。神曾告訴亞伯拉罕，萬國都要因祂得福。（創十二3。）這應許是針對一種背景而賜下的。神賜下這應許時，萬國都在咒詛之下。毫無疑問，亞伯拉罕知道這事。但榮耀的神突然向祂顯現，並且應許萬國都要因祂得福。這話非同小可。當榮耀的神在迦勒底的吾珥向亞伯拉罕顯現時，亞伯拉罕深受吸引，他被吸住了。亞伯拉罕因著受神吸引，就能毅然跟隨祂出了迦勒底。後來，亞伯拉罕在迦南地作客寄居時，神應許將那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。因此，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主要有兩方面：一面是萬國要得福，另一面是美地。一方面，萬國都要藉著基督的救贖得福；另一方面，美地所豫表的基督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作我們的享受與全備的供應。神給亞伯拉罕這兩面的應許，揭示出神心頭的願望。

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所包含的比因信稱義多得多了。不錯，聖經告訴我們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（加三6。）但我們需要看見，神和亞伯拉罕的接觸比這包含得更多。所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，實際上就是神心意的揭示。

基督與恩典的來臨

神把祂心頭的願望揭示給亞伯拉罕之後二千年，基督來了。基督來了，恩典也來了。恩典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我們的享受。這樣的恩典乃是神應許的成就，是神心意的實現。

基督來臨以前，聖經沒有告訴我們，神是快樂或喜悅。但基督受浸時，父宣告說，『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』（太三17。）當主與三個門徒在變化山上的時候，父也說了同樣的話。（十七5。）神喜悅看到祂的心願藉著恩典得以完成，這恩典實際上是一個活的人位，就是神的兒子基督，祂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。這活的人位實現了神心頭的願望。我們可以說，神的應許得以成就，乃是藉著恩典，並基督這活的人位，因為這活的

人位自己就是恩典。

賜生命的靈

今天我們都在享受這恩典、這活的人位，祂如今成了賜生命的靈在我們裡面。基督若不是那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不能與祂成為一，祂也不可能將神格一切的豐富作到我們裡面。如果基督只是客觀的一位，坐在諸天之上父神的右邊，並與父、那靈分開，祂如何能在我們裡面活著，並成形在我們裡面？這是不可能的！這樣一位基督不可能啟示在我們裡面、活在我們裡面、或成形在我們裡面。這些若要成為我們的經歷，基督就必須成為賜生命的靈。讚美主，我們所享受的恩典乃是基督，基督就是賜生命的靈！

按著靈所生的兒女

因著我們有恩典、基督與賜生命的靈，所以我們是按著靈所生的兒女。我們得以聽信仰並因此接受恩典，是何等的有福！我們已經看見神心頭的願望，就是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乃是藉著恩典成就的；並且恩典就是基督這位賜生命的靈。這靈現今在我們的靈裡，使我們按著靈成為兒女。這就是加拉太三章與四章所啟示的。

我們這些按著靈所生的兒女，應當撇開律法、肉體、為奴、以及按著肉體作兒女。我們需要揮別這些事，從今以後，拒絕再受牠們的攪擾。我們應當停留在神心願的實現裡，享受恩典、基督、以及那包羅萬有的靈作為福音的福。

我們的揀選

我們在四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看見兩個婦人、兩個約和兩個耶路撒冷。我們能殼在夏甲與撒拉，屬地的耶路撒冷與在上的耶路撒冷，以及律法的約與應許的約（也就是恩典的約）之間作個揀選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可以揀選要成為按著肉體所生的兒女，或是按著靈所生的兒女。讚美主，祂將兩個約和兩種兒女指示我們！加拉太三章和四章對我們像水晶般的透亮，完全透明。讚美主，我們屬於那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是自主婦人的兒女！讚美祂，我們是按著靈所生的兒女，享受包羅萬有的靈作為福音的福！